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周起如女士、赵瑜女士、王秋阳先生、杨延峰先生、蒋春华先生、汪玉冰女士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家新先生、戴新民先生、於恒强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新民

於恒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